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6号3栋3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杨巍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2,709,728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70,900股。因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138,828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1,198,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726%。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9,408,7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91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790,0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90,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4%。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790,0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136,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9%；反对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7,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85%；反对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86%；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9%。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136,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9%；反对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7,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085%；反对 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136,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9%；反对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7,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085%；反对 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126,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7,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54%；反对 7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135,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6,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582%；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135,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2%；反对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6,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582%；反对 6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05%；反对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6,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82%；反对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唐诗、尹雯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